

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件 吉林省文明办

吉教联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 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 评选发布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，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、教育局，长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、教育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中省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，引领广大教师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“吉林好人 引领风尚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宣传教育系统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的师德情操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决定，继

续举办 2018 年度全省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评选发布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一线教师或教师团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先进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创新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成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重要指示，自觉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心有大我、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，学习他教书育人、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，学习他淡泊名利、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，把爱国之情、报国之志融入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中，从本职岗位做起，努力为推进吉林教育现代化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4. 具有高尚师德和良好修养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

范，遵章守纪、诚实守信、廉洁从教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志存高远，淡泊名利，默默耕耘，无私奉献，与学生建立和谐民主的平等关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注重学生品德教育，热心帮助学困生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以人民教师特有的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赢得学生和社会尊重，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（三）推荐名额

1. 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推荐名额见附件 1。

2. 吉林大学推荐 7 人，东北师范大学推荐 3 人，省属重点高校推荐 2 人，其他省属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高职高专每校推荐 1 人，中省直中小学校每校推荐 1 人。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本次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评选活动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、自下而上遴选、全省广泛宣传的形式进行。省级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评选设立两个环节：

一是初选。各地各单位上报的人选需经过当地教育机关进行师德审核，所有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将在吉林教育电视台及网站集中展示，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，举报电话：0431--85383293。

评选期间，吉林教育电视台官方网站（www.jletv.cn）及官方微信公众平台（账号：[jilinetv](https://www.jilinetv.com)），将开通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网络专题，对所有参评教师的事迹

进行集中展示。

初选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定，最终确定 20 名候选人。

二是终选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终选评审委员会，从 20 名候选人中，最终确定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10 名。

三、发布形式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名单由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汇总后报省教育厅。长春新区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和各高校、中省直中小学推荐的候选人直接报省教育厅。上报时间截止到 4 月 20 日。同时，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评选本级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发布采取省、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联动发布形式进行。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发布活动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于教师节前举行，发布 10 名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将通过教育厅官方微博微信“吉林教育”、吉林教育电视台及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、吉林教育信息网集中宣传。

（三）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除了在电视台发布厅举行发布活动外，还要通过各级媒体，特别是利用本地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等新媒体形式，广泛宣传报道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先进事迹。各高校、中省直学校要利用校园网站、广播站、电视台等多种形式对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

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通过各级联动宣传，在教师节前后形成尊师重教、向最美教师学习的浓厚氛围。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和长春新区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的推荐人选上报到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联系人：倪志昕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398，邮箱：zmjs2017xs@qq.com。

各高等学校和中省直学校推荐的候选人上报到教育厅人事处。联系人：杨延秋，联系电话：0431-82728995，邮箱：zmjs2017gx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推荐人选市（州）名额分配表
2. 2018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推荐人选高校名额分配表
3. 2018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



吉林省文明办



吉林省教育厅



2018年3月31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2018 年度 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
黄大年式好老师” 推荐人选市（州）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推荐名额
长春市（含中省直中小学校）	55
吉林市	25
延边州	23
四平市	17
通化市	18
白城市	16
辽源市	9
松原市	16
白山市	11
长白山开发区	3
长春新区	3
梅河口	3
公主岭	3
合计	202

附件 2

2018 年度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
黄大年式好老师”推荐人选高校名额分配表

学 校	推荐名额	学 校	推荐名额
吉林大学	7	吉林司法警官学院	1
东北师范大学	3	吉林动画学院	1
延边大学	2	长春科技学院	1
长春理工大学	2	长春建筑学院	1
吉林农业大学	2	长春光华学院	1
长春工业大学	2	长春财经学院	1
长春中医药大学	2	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	1
吉林财经大学	2	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	1
北华大学	2	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	1
东北电力大学	2	长春大学旅游学院	1
吉林师范大学	2	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	1
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	1	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	1
长春大学	1	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	1
长春师范大学	1	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建筑大学	1	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	1	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1
长春工程学院	1	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艺术学院	1	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1
吉林体育学院	1	吉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工商学院	1	长春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化工学院	1	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医药学院	1	长春东方职业技术学院	1
吉林农业科技学院	1	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1
通化师范学院	1	吉林省教育学院	1
白城师范学院	1	吉林广播电视大学	1
吉林警察学院	1	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	1
吉林职业技术学院	1	长春健康职业学院	1
吉林水平电力职业学院	1	合计	72

附件 3

2018 年度 “吉林好人·最美教师暨 黄大年式好老师” 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白底 2 寸 免冠证件照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
住址				联系方式		
毕业院校					专业	
毕业时间		学历		学位		
单位		职务		职称		
个人简介（限定 120 字以内，包括姓名、年龄，政治面貌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个人荣誉及主要成就等，用于网络个人主页展示）：						
职业感言（限定 50 字以内）：						
事迹简介及推荐理由（详细材料须附后）：						